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114國繼南丑字第30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34條之1通知114年度第30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30標號共有人林友生；第31標號共有人林作瑞；第30、31標號共有人林平昌、林智昌、林建昌、林同昌、林連昌、林康生、林森生、林作勝、林顯盛、林家寬、林怡杏，如台端或其繼承人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114年6月12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3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第30、31標土地標示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6702-0000地號	
面積	765.00	
被繼承人	第30標：林作瑞	第31標：林友生
可優先承購之權利範圍	1/240	1/96
標脫金額	11,155	22,555
保證金金額	829	3,000
優先承購書無法送達共有人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1 林友生	高雄市美濃區東門里26鄰永安路112號
	2 林作瑞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1鄰福安路12號
	3 林平昌	
	4 林智昌	
	5 林建昌	
	6 林同昌	
	7 林連昌	
	8 林康生	
	9 林森生	
	10 林作勝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20鄰創新路152號

	11	林顯盛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里7鄰福美路73巷7之1號
	12	林家寬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11鄰鳳北路205號
	13	林怡杏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11鄰鳳北路205號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依分層負責決行
副理黃作鈞 拍賣業務專用章(五)